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25號

原告 境庭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靖雅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紹發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